

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6 年 7 月）

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發出的經修訂的指引

《中央證券寄存處指引》（指引 I.7）

積金局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I.7，主要反映：(1)為施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第 2 條，積金局已核准 Abu Dhabi Depository LLC 取代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成為中央證券寄存處；以及(2)更新一間現有中央證券寄存處的名稱，以包含其商業名稱，即由 Helleni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S.A. 更改為 Hellenic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S.A. (Euronext Securities Athens)。

經修訂的指引 I.7 由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於 2026 年 7 月 7 日發出的經修訂的指引

積金局發出三套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：

1. 《股票及其他證券指引》（指引 III.2）；
2. 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引》（指引 III.10）；及
3. 《預設投資策略指引》（指引 III.14）。

現時，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（黃金 ETF）須經積金局個別核准，方可供強積金基金投資。就此，指引 III.2 已作修訂，主要反映黃金 ETF 的規管方式由個別核准改為按類別核准，惟有關黃金 ETF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(a)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可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；(b)主要投資於實物黃金；以及(c)並沒有被證監會歸類為衍生產品基金。

由於指引 III.2 所作的修訂，指引 III.14 已作出相應修改。

此外，我們亦對上述的三套指引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該三套經修訂的指引由 2026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。